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丽梅

-----  
章明秋

-----  
南俊民

-----  
李志娟

年 月 日